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9 月 21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1	2020年9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与鲁南监察分局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p>1. ①北翼2煤-910平巷掘进工作面未配备扭力扳手，不能检验锚杆拧紧扭矩；该工作面左帮4根锚杆托盘未紧贴煤壁，不符合《北翼2煤-910平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帮管理规定；②现场检查时发现，3856采煤工作面（采用柔性掩护支架）架头上方回棚迎头到架头第一根钢梁距离约为1.2m，不符合《385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头上方回棚迎头到架头第一根钢梁不大于0.7m”的规定。</p>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p>2. ①北翼2煤-910平巷掘进工作面共有2个入口，其中回风联络巷入口处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该区域的要求；南翼2煤-856平巷修复工作面入口处未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的规定。②现场测试南翼2煤-856平巷修复工作面风电闭锁时，未能切断该巷道内胶带运输机电源（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③现场检查时，对南翼2煤-856平巷修复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进行故障闭锁功能试验，未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停止南翼2煤-856平巷修复作业，隐患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作业，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域的照明、信号等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④南翼 2 煤-856 平巷修复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供风)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8 日施工，该工作面回风串入北翼 3856 采煤工作面，被串的北翼 3856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未安装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⑤南翼 2 煤-856 平巷修复工作面回风流中未安设 T2 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6.3.1 条的规定。⑥南翼 2 煤-856 平巷修复工作面未安装应急广播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3. ①矿未按规定每月对-856 移变硐室配电点等地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②现场测试南翼 2810 采煤工作面上出口应急广播无声音，不能保证现场作业人员能够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③现场测试 3856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堆煤保护装置不起作用，未及时进行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罚款二万元
				4. 掘进工区孙 XX 未取得爆破作业操作资格证，2020 年 7 月份，在北翼 2 煤-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从事爆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责令改正，处罚款一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条第一款	四条第七项	
				5. 2020年5月21日，掘进工区启封2煤-856平巷密闭时，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指挥及跟班，无救护队人员参与，不符合《2煤-856平巷密闭开启、恢复通风安全技术措施》及福兴煤矿通风管理制度的要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一千元罚款
				6. 北翼2煤-910平巷掘进工作面的风筒传感器未设置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7.11的规定。7. 856二部胶带输送机机头处安装的自动洒水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维修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8. 煤矿未绘制锚杆支护巷道的综合监测站位置和煤巷锚杆支护的顶板离层仪分布图，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6.4.1的规定。9. 煤矿按照冲击地压矿井进行管理，自2020年8月17日至18日，未编制《冲击地压监测日报表》，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10. 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中未标明甲烷传感器、馈电传感器和分站位置，断电范围，被控开关的断电接点和编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3的规定。11. 南翼2煤-856平巷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修复工作面中部 50m 长巷道底板积水深 20cm，该工作面未安装排水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12. 856 二部胶带输送机机头处的 1 台刮板输送机馈电开关壳体未接入该处低压配电点的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的规定。13. -637 上车场绕道处 20 米巷道帮部喷体开裂变形，影响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未及时进行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4. -480 轨道大巷与-480 回风巷、主井井底清渣巷的巷道交岔点处，未设置路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15. 主要通风机实现了远程集控，巡查记录中缺少风机负压、电机电压等数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16. 主提升井（兼作回风井）南侧的铁门下部长 6m 的边沿封闭不严，漏风严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17. 南翼 2810 采煤工作面架尾溜煤小眼（45°）防止人员坠落的护栏防护不严、2810 采煤工作面下平巷一处溜煤小眼（45°）未设置防止人员坠落的护栏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18. 矿井暴雨洪水等灾害紧急情况撤人制度中，未明确联络人员，无“确认暴雨洪水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的相关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19.</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矿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未对主要充水含水层（三灰）的水位进行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20. 南翼 2810 采煤工作面上顺槽超前支护段一根棚梁压断，未及时更换。不符合《南翼 281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全出口内无断梁、折柱”的规定。			
2	2020 年 9 月 2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 矿井 3 下 7122 运输巷外段掘进工作面正在施工巷段评价有弱冲击地压危险，采用钻屑监测方法，2020 年 8 月 3 日中班，工作面迎头钻屑监测钻孔超前监测距离小于 5m，不符合《田陈煤矿 3 下 7122 工作面掘进期间防冲安全技术措施》中“监测频率要始终满足掘进工作面迎头具有不小于 5m 的超前监测距离”的规定。2. 矿井对 3 下 7115 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范围内施工煤层预卸压大直径钻孔，工作面一侧相邻的 86#-84#、124#-125# 的钻孔间距均为 1.8m，不符合该工作面防冲设计和防冲专项措施中“强冲击地压危险区按孔间距 1m 布置煤层预卸压大直径钻孔”的施工要求。3. 3 下 7115 综放工作面评价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运输巷超前支护转载机段 40m 范围内单元液压支架的间距为 3.4m，没有按照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批准的“运输巷单元液压支架的间距为 2.5m”的方式加强支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三万元；对责任人罚款一千元
				4.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780 车场掘进工作面临近贯通	《山东省煤矿	《山东省煤	责令改正，罚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50m 前未采取加强巷道支护的措施（2020 年 6 月份已贯通），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款三万元
				5. 现场检查发现，北七风井主要通风机风硐压力传感器示数 2.04kPa, U 型压差计读数 1500Pa, 没有及时维护、保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6.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应力在线监测显示 3 下 7115 运输顺槽编号 65-13 的深孔应力计的油压下降不足防冲设计和防冲专项措施要求的 4MPa（3.4-3.8Mpa），未及时补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7. 矿井-550 水平处，北三轨道下山（进风）与北三皮带下山（回风）之间的风门未设置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 的规定。8. 3 下 304 集中轨道巷采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输，机头车场处未设置越位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一目的规定。9. 北三轨道下山安装使用可摘挂抱索器的架空乘人装置，未设置乘人间距提示或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罚款四万元
				10. 煤矿为冲击地压矿井，防冲队朱 XX 等 18 名冲击地压监测检测人员、解危措施施工专职或者专业人员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有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1. 矿井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采用应力监测局部监测方法，没有根据应力和应力变化率两项指标综合判别监测点冲击危险性（采用了应力或者应力变化率一项指标），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7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25217.7-2019)5.2.1.2的规定。12. 《田陈煤矿3下7122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于2020年4月30日修编后没有重新报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13. 3下7115综放工作面超前100m范围内的回采巷道在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矿在日常钻屑法局部监测时仅对超前30m的巷道两帮进行了监测，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6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25217.6-2019)5.1.3的规定。14. 3下7115综放工作面评价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依据《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应当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当前矿井冲击地压防治机构（防冲办）配备专职人员为8人，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15. 3下7115轨道顺槽超前180-200m范围内有厚度大于0.7m的底煤，未按底板预卸压防冲</p>		罚办法》第六条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专项措施处理，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16.3下302综采工作面评价具有弱冲击地压危险，《3下3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工作面回采期间采用KJ21冲击地压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进行局部检测，工作面两巷安装煤体应力传感器，两巷第一组测站均距切眼不大于30m”，现场实测3下302综采工作面轨道巷监测组距切眼为38m，不符合《3下3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17.七二采区中部车场一号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由炮掘改为综掘工艺前未开展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2规定。18.七二采区轨道巷全长约900m，巷道中间段没有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19.矿井防治水岗位责任制度缺少探放水工等人员的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度的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20.矿井没有分水平、分煤层设观测站进行涌水量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21.矿井没有对开拓巷道进行水文地质观测和编录，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22.矿井3下304集中轨道巷采用无极绳运输，北三轨道下山车场处未设置行车报警和信号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第二目的规定。23. 矿井副井提升系统每月 1 次的检查记录中，缺少对每次发现问题的处理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第二款的规定。24. 矿井地面变电所内正在使用的两台 SG11-630/6 型所内变压器未填绘在井上配电系统图中；矿井地面变电所内 2 台主变压器与进线柜连接的 2 路 MYJV39-6000 型 3X180 平方毫米电缆改为 YJV62-1×630×3 型单股电缆后未定期填绘在井上配电系统图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25. 矿井未对固定敷设的中央副井车房 I 路、II 路 YJLV22-6000、3×70mm ² 型高压供电电缆，主井 I 路 YJLV22-6000、3×95mm ² 型高压供电电缆未进行每季一次的绝缘和外部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0 年 9 月 2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	1. 162-102 下补切眼掘进工作面过断层处 5m 范围内巷道两帮未采取支护措施，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过断层时巷道两帮采取挂塑料网和支设锚杆加强支护”的规定；2. 12416 综采工作面 58#-60# 液压支架工作压力不足 24MPa，运输顺槽超前支护有 3 根单体液压支柱钻底量超过 200mm 未穿柱鞋，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3. 12401 切眼掘进工作面滞后迎头 6 米范围内巷道左帮未支护，不符合《12401 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4. 2020年7月份，162-103采面安设的T0、T1、T2甲烷传感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使用前未按标准调校甲烷传感器精度，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及其附录A A.2.3 d)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5. 12401轨道巷无极绳绞车机尾越位保护失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6. 162-102下补充切眼掘进工作面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尾处外露的转动部位没有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7. 162-102下补切眼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设置在162-102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内，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不能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8. 经矿井安全风险专项辨识，162采区充填管子道存在堵管、爆管较大安全风险，制定了“充填期间管子道禁止行人”制度，162采区充填管子道行人入口处缺少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9.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未将162采区设置为重点区域管理，未设置该重点区域的超员报警数值，不能实现人员出入该重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点区域时的超员报警，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b规定。</p> <p>10.12416 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段巷道有 2 处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支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p> <p>11.2020 年 9 月 2 日早班，井下 12416 区域运输工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一名流动电钳工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p> <p>12.162-103 工作面开采 16 煤层，承压水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矿制定的《162-103 工作面带压开采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没有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p> <p>13.12401 轨道巷、12401 轨道联络巷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输送机机头、机尾和驱动滚筒处均未设置警示标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p>14.12401 轨道巷出口处设置的自救器补给站没有清晰醒目的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p>15.12401 轨道巷长度 850m，没有在巷道中间段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16. 矿井固定敷设的主扇风机房 I 路、II 路 YJV22-3×15+1×70mm² 供电电缆未进行每季一次的绝缘和外部检查，不符合《煤矿</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7.162-102高档普采工作面新安装的移动变电站投入使用前未进行低压侧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的测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8. 矿井副井为进风井，井口东侧装设的防火铁门损坏用铁丝捆绑，不易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			
4	2020年9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1. 3 _下 1007采煤工作面148#、149#、151#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9.5MPa、16.3MPa、15.4MPa，不符合《3 _下 10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的规定；运输巷端头处2棵单体液压支柱未接实顶板，不符合《3 _下 10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 3 _下 1007采煤工作面材料巷自采煤工作面向外80m巷道两帮鼓帮300mm-400mm，未及时处理；材料巷端头采空区侧空顶面积达到15m ² ，不符合《3 _下 10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采空区空顶面积超过10m ² ，必须及时处理”的规定。3. 3 _下 1201面回撤通道掘进工作面有3根锚杆扭矩达不到200N·m，不符合《3 _下 1201面回撤通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锚杆扭矩不小于200N·m”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二万元
				4. 3 _下 1201面回撤通道掘进工作面入口处未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10日内改正，罚款三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5.现场测试3 _下 1201运巷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当掘进工作面停风后，不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规定。6.3 _下 1201运巷掘进工作面为上运和下运倾斜巷道，该巷道内安装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装设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条第一款	九十六条第二项	
				7.3 _下 10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二部皮带机尾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一处沿线急停装置拉动时不能动作，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8.经现场测试，3 _下 1201运巷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无法保证井下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10日内改正，罚款三万元
				9.矿井8月份未对3 _下 1007采煤工作面材料巷隔爆水棚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处有四个水棚水量不足，三架水棚受巷道挤压变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0.9月1日现场检查时，东十采区组装硐室刷帮作业地点正在从事铺道、浆底作业，矿井未将其纳入瓦斯检查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11.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东十采区组装硐室刷帮作业地点在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3_上601综采工作面在开采过程中边采边撤支架、溜槽,支架溜槽回撤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4规定。12.矿井使用阻化剂防灭火,未在矿井防灭火设计中对阻化剂的种类和数量、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作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13.3_下1007采煤工作面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未采取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14.矿井副井(进风井)东侧防火铁门启动按钮损坏,手动拉链卡链,不易于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15.3_上1006综采工作面过断层补充措施放炮措施中部分炮眼的位置、深度、角度未采用平面图和剖面图表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6.查阅井下爆炸材料库爆炸物品储存台账,库内存放电雷管数量为3950发,矿井日平均电雷管用量为220发,爆炸材料库存放的电雷管数量超出矿井10天的需要量;库内存放火药756kg,矿井每日火药消耗量120kg,爆炸材料库存放的火药数量超出矿井3天的需要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款的规定。17. 3_下1201 面回撤通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18. 3_下1201 面回撤通道掘进工作面临时水仓内积满淤泥，巷道中有积水，未及时清理水仓中的淤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19. 矿井未将 7 月 15 日施工的 3_下605 运巷探放“尹家洼断层探巷”积水的两个放水孔填绘在 7 月 30 日更新的充水性图中，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0. 矿井建立的地下水文动态监测系统未对矿井主要含水层（三灰）的水位、水温、水质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21. 3_下1201 运巷掘进工作面胶带输送机机头处缺少防护栏和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